

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金滩乡益民便民小桥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创工程（竞磋）2025-006

采购合同编号：QHDC-2025-006

采购单位（发包人）海晏县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四川瑞鹤天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675352.15 元

发包人（全称）：海晏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四川瑞鹤天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晏县金滩乡益民便民小桥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海晏县金滩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晏发改<2025> 62 号

4.资金来源：政府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包含施工设计图内所有工程量

6.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施工设计图内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1）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贰元壹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1675352.15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招标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在收到乙方经监理签字确认的《工程价款支付证书》后3日内现场核认工程量,并提交甲方相关会议研究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2.甲方要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工作进行督

促检查，并书面提出整改要求；

3.甲方为乙方及时协调相关乡镇、部门解决土地、林地等需要协调的事宜。

七、履约保证金、预付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纳与退还

1.履约保证金缴纳：

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期限：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缴纳额度、形式及退还时间：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5%。接受银行保函，工程验收合格，甲方下发《工程交竣工证书》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以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回执单日期的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期价款中扣回。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比例：合同价的 3%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期限自甲方下达《交竣工证书》六个月后在县劳动监察大队申请退还。

4.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乙方必须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必须制定农民工备案花名册、考勤表、签订劳务合同书，支付工资时务工人员姓名要一一对应，不得出现有人无名、有名无人现象，不得虚报冒领、瞒报少报。

八、施工要求

- 1.本项目所使用的石子（15-40mm）、砂子（水洗砂）必须分类堆放
- 2.本项目使用水泥标号不低于 42.5#
- 3.模板必须要定期进行校正，及时涂抹脱模剂，确保砼表面光滑、不粘模；
- 4.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业主代表和监理要求做好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
- 5.工程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报批，未经甲方研究同意并签字确认，乙方私自变更的一律不予计量。

九、工程款支付

1.承包人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按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进度向监理报送已完成的工程价款支付证书；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本项目按工程量完成计量拨付工程款。工程未经质量检测验收不能组织终期计量，计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组织进行现场实地计量，不得估报冒领。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价款支付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十、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发包人下发《工程交竣工证书》日起计算，责任期 1 年。

十一、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价的 3%扣留质保金，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十二、承诺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负责工地工程协调管理，质量监督，工程变更的现场确认；
- (2) 对施工单位无法协调的事宜，业主代表及时与项目所在地的村委和乡镇进行沟通解决。
- (3) 施工单位上报的价款业主代表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相关会议研究确认。

项目经理

姓 名：肖燕

身份证号：510524198705060383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397104661

其他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晏县交通运输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全称）：海晏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承包人（全称）：四川瑞鹤天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海晏县三角城镇西海大街 35 号

地址：绵阳高新区虹苑 56
号泰和新城 2 栋 2 单元 2-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9708630496

开户银行：青海海晏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角城支行

账号：82010000000867366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520979595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绵阳临园中路支行

账号：2223 7601 0400 11538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刘峰

时间：2015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5日